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按照4.5675%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龙华农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华农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龙华农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